

# 台山市财政局

# 文件

# 台山市教育局

台财教〔2019〕65号

## 关于建立台山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和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江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江财教〔2019〕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从2019年起我市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以下简称“制度”），适用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包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按照公办普通高中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

三年级在校学生进行核拨。

## 二、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我市 2019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确定为每生每年 500，并逐步提高，2020 年、2021 年分别达到每生每年 600 元和 700 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捐资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

## 三、资金保障及分担比例

生均公用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30%，地方财政承担 70%（若遇政策性变化，另行修订）。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范围，列入市教育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足额安排。

## 四、开支范围

（一）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印刷、专用材料，仪器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二）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研教改费、教学差旅费、印刷资料费、体育耗材文体活动费等）、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包括学校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房屋建筑物、道路、运动场地、设

备、课桌椅、门窗的维修维护更新，校园花草树木维护费等）、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学校应安排适当经费用于课桌椅维修和更新补充。

（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培训费按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教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等支出的开支标准按照我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原则按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

（四）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 五、经费管理

（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应严格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学校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完善办学条件的项目开支。

（二）学校须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公用经费总额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按学年、学期分别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具体计划，经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后严格执行。学校应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勤俭办学，

控制不合理开支，反对铺张浪费，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三）学校基建项目或采购货物和服务。属于基建工程建设的，必须严格按照《台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学校要建立资产和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资产和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四）学校在每学期和每年度结束时，应将本学期和本年度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作为校务公开、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校内公开。

## 六、监督检查

（一）市教育部门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依法加强学籍等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按国家规定做好学籍管理系统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信息准确。市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地公办普通高中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人数和相关标准，参照教学活动的特点，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市教育、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学校预算，对不符合制度要求的预算予以退回，并责成学校调整预算。

（三）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有关内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建立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加大对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对不

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的，要及时纠正；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本制度由市财政局、教育局解释。



2019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